

(合同编号:)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

委托单位(甲方):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受托单位(乙方): 河南爱利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: 鹤壁市淇县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乙方受甲方委托。对“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”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共同达成以下内容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以下服务内容：

- 1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、指定时间段提供一个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服务；
- 2、服从甲方安排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；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1年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材料，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；
- 2、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- 3、甲方指定_____共3人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；
- 4、甲方负责协调交警拦截机动车到待检位置，并为乙方收取行车证等证件进行登记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。
- 2、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；
- 3、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的发票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- 1、根据甲方要求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期间开展现场工作。
- 2、结果汇总：现场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- 1、总费用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595000元）；
- 2、支付方式：服务期满 4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（金额：297500元），服务期满7个月支付剩余50%（金额：297500元）合同价款。

六、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如期付款，每拖延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款 0.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乙方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，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抽检任务，每延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款 0.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协议纠纷的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附则

- 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本协议的内容提出变更，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经双方书面确认；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，友好协商解决或辅以补充协议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4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朝歌路同济大道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2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爱利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路10号商都世贸中心E座17层1701号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账号：17106692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2月 11日